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地點：高雄市小港區中鋼路一號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正堂。

出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股數計 13,617,346,836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利之出席股東代表股數為 4,753,379,351 股），占已發行總股數 15,748,083,193 股（不含無表決權之股數 25,045,803 股）86.47%。

出席董事：翁朝棟、吳豐盛、林弘男、王錫欽、楊岳崑、翁政義、陳春生。

出席獨立董事：張學斌、洪敏雄、高蘭芬。

主席：翁董事長朝棟



記錄：鄔順財



主席報告：出席股東代表股數已達法定數，宣布開會。

一、主席致詞：(略)。

二、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L32277 股東關心公司第一季的營收及台塑河靜鋼廠營運狀況，並建議股東會紀念品要更創新實用。

主席針對上述意見予以說明之。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07 年度決算報告。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L32277 股東提問董事酬勞金、員工酬勞分配比率與關心海外子公司查核狀況等。

主席針對上述意見予以說明之。

- (三) 107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分派情形報告。
- (四) 修訂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報告。
- (五) 修訂本公司一級主管以上人員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六) 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 (七) 本公司 107 年度國內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情形報告。

(前述七項報告詳如本公司 108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或 107 年年報)

三、承認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如附件），敬請承認。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L32277 股東發言關心購買未上市股票情形、研發費用及財務報表中各項數據問題。

主席針對上述問題予以說明，並請指定人員提供相關資料與該股東參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545,813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872,125	0	0	9,294,337
電子投票	3,750,227,749	702,164	0	1,002,449,438
總計	12,628,099,874	702,164	0	1,011,743,77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5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一、經營方針

智慧製造 提高產銷效能
能源降耗 致力循環經濟
創新技術 提升品級品質
薪火傳承 精進核心價值

二、經營方針實施概況

全球鋼鐵業市況已逐步甦醒，中鋼透過持續降低成本，與提高產品附加價值雙管齊下，打造智能產銷體系，聚焦先進產品與製程技術研發，擴大產品差異化優勢，提升中鋼競爭力。

- (一) 智慧製造 提高產銷效能：透過智能產銷平台，推動智能化之產品設計、排程、無人天車、設備監診、製程控制、排船等方案，提高產銷效能及客戶滿意度。
- (二) 能源降耗 致力循環經濟：持續推動「降低成本活動」、「五年節能行動計畫」及「臨海工業區能源整合」，更新設備提升能源使用效率，降低成本。
- (三) 創新技術 提升品級品質：依據經營發展策略及產業發展趨勢，以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智能生產技術、環保減排技術、重要工業材料開發及「五加二」產業關鍵材料開發等，作為技術創新之五大研發策略，厚植公司永續發展之技術根基。
- (四) 薪火傳承 精進核心價值：傳承優良企業文化，重視員工職涯發展，持續辦理各項培育計畫及推動接班規劃。為落實安全意識，特開辦多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總受訓人數超過 5,000 人。

三、營業實施成果

(一) 生產執行情形

107 年度鋼鐵產品生產量(不含次雜級品)為 924 萬公噸，較 106 年度生產量 883 萬公噸，增加 41 萬公噸，增幅約 5 %。

(二) 銷售執行情形

107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124 萬公噸，較 106 年度鋼鐵產品銷售量 1,085 萬公噸，增加 39 萬公噸，增幅約 4%。

四、獲利與上年度比較

(一) 營業收入部分

107 年度營業收入 235,403,151 千元較 106 年度 207,098,630 千元增加 28,304,521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上漲，且銷售數量增加所致。

(二) 營業毛利部分

107 年度營業毛利 24,972,208 千元較 106 年度 19,529,825 千元增加 5,442,383 千元，主要係鋼品銷售單價漲幅大於單位生產成本漲幅所致。

(三) 營業利益部分

107 年度營業利益 16,316,631 千元較 106 年度 11,575,044 千元增加 4,741,587 千元，主要係營業毛利增加所致。

(四)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淨額部分

107 年度營業外收入淨額 10,080,759 千元較 106 年度 6,945,620 千元增加 3,135,139 千元，主要係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損益份額增加所致。

(五) 所得稅費用部分

107 年度所得稅費用 1,943,238 千元較 106 年度 1,615,076 千元增加 328,162 千元，主要係稅前淨利增加所致。

(六) 綜上所述，107 年度淨利 24,454,152 千元較 106 年度 16,905,588 千元增加 7,548,564 千元。

五、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07 年研發成果豐碩，完成 37 件新產品開發案，持續朝提升差異化競爭優勢努力。智財權方面，依據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布 107 年百大排名，本公司專利申請 214 件，排名第 7，專利領證 215 件，排名第 7，是進榜前十名中唯一傳統產業，此外，並獲得 107 年國家發明創作金牌獎一項與銀牌獎二項，智財成效頗受肯定。

本公司現階段之研發策略，乃依據國際市場趨勢，及參照國內用鋼產業發展需求，共規劃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發展智能生產技術、環保減排技術、重要工業材料開發及「五加二」產業關鍵材料開發等五大研發工作主軸，將研發資源聚焦於各項重點攻關項目上，期能深耕技術，永續發展，且已於 107 年創造亮麗的研發成果。其中較重大項目說明如下：

(一) 電動車產業核心技術

1. 電磁鋼片產品開發：透過關鍵技術的建立，已開發出更低鐵損、更高磁通、更高強度電動車驅動馬達用薄尺寸電磁鋼片，如 25CS1250HF 等多項超規格產品，成功引領電動車大廠的使用及規格制定，使中鋼成為知名大廠唯一的電磁鋼片供應商。另有多家國際級車廠，與中鋼洽談電動車電磁鋼片之供應事宜，可望導入中鋼之超效能電磁鋼片。
2. 熱衝壓技術與應用：為滿足輕量化及安全性之要求，熱衝壓已成為汽車結構件最重要的技術發展趨勢。中鋼於 99 年開始投入熱衝壓技術開發，已建立熱衝壓部件製造技術，跨入車廠供應體系，補全產業鏈缺口，目前國內已導入量產應用。

(二) 智能生產技術

1. 無人天車之開發：鋼品於產線運送仰賴大量天車作業，天車無人化不僅可大幅降低作業人力需求，也是發展智慧運儲系統之基石。自 103 年起投入無人天車研發，已建立完整技術並通過實際運轉測試，未來將於廠內逐步推廣建置。
2. 煉鋼排程智能決策輔助系統：依交期、設備狀況、鋼種、尺寸

等不同變數等建立連鑄，做最佳化煉鋼調度，充分利用轉爐產能及滿足訂單需求，減少各項設備等候的時間，使高爐鐵水利用最大化。

3. BH 鋼冶金製程動態控制系統：依據上游煉鋼實測成分，動態微調熱浸鍍鋅產線之退火溫度，消弭成分變異引發之產品性質變異，藉以提昇產品品質、降低產品剔退率。

(三) 能源環保技術

1. 煉焦廢水高效微生物脫氮技術開發：開發煉焦廢水生物脫氮系統改造工程，成功加速菌種活性，不僅可使廢水化學需氧量(COD)及氨氮污染物維持高去除率，且可大幅縮短高負荷進水衝擊，已成功落實應用，符合放流水法規。
2. 冷卻水塔節電技術建立與應用：鑑別冷卻水從生產端到下游使用端的耗能問題，以熱流理論結合物聯網、大數據、智慧化等新科技，開發對應的分析技術，提供科學化的節能改善對策。
3. 就循環經濟、能源環保等研發議題，加強與國內產學研界的合作研究，期能善用外部研發資源，注入更大的研發動能，追求永續發展的經濟模式。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代 號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287,242	3	\$ 12,856,662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五）	2,594,485	-	4,910,644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2,969,038	1	-	-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	-	2,186,156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	-	54,131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二）	2,484,391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11,536,389	2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三）	1,853,631	-	1,797,938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488,680	-	309,5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三）	15,270,077	2	14,311,437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789,032	-	355,077	-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四）	-	-	9,400,960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三五）	2,198,312	-	1,636,99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三十）	171,737	-	181,204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五）	101,084,885	15	87,963,760	1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二十）	839,218	-	212,78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六）	9,353,900	2	10,752,021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386,727	1	4,051,059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74,307,744	26	150,980,415	23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879,072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56,780,774	9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十）	-	-	58,383,988	9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一）	-	-	129,750	-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	-	16,237	-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九）	17,580	-	-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二）	109,643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	-	1,854,34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七）	14,767,074	2	14,729,81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九及三六）	398,733,684	59	413,821,236	6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二十及三六）	9,570,503	2	10,956,078	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	1,850,508	-	1,938,1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十）	8,332,662	1	6,192,78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82,235	-	700,646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八及三六）	2,290,486	-	2,623,741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304,631	1	5,388,672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500,218,852	74	516,735,464	77
1XXX	資產總計	\$ 674,526,596	100	\$ 667,715,879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二一及三六）	\$ 42,010,006	6	\$ 35,326,058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二一）	22,412,046	3	24,635,582	4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247	-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	-	48,218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二）	4,405,228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八）	7,555,264	1	-	-
2150	應付票據	1,786,843	-	1,188,154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三）	19,354,016	3	13,261,485	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及三五）	66,171	-	37,377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四）	-	-	5,426,228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四及三五）	25,625,388	4	23,155,37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三十）	4,854,183	1	3,127,173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7,276,429	1	4,042,476	-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12,899,340	2	11,198,97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2,974,653	1	18,549,055	3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四及二五）	2,868,815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250,323	-	4,323,6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55,338,705	23	144,320,040	21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	-	210,325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二）	4,350,730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二）	98,933,304	15	83,852,513	1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二一及三六）	27,494,745	4	57,047,876	9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二一）	21,319,494	3	27,613,159	4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五）	862,059	-	835,048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十）	12,708,119	2	12,205,775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9,361,721	1	8,321,780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60,001	-	1,357,376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76,390,173	26	191,443,852	29
2XXX	負債合計	331,728,878	49	335,763,892	50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七）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157,348,610	23	157,348,610	24
3120	特 別 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23	157,731,290	24
3200	資本公積	38,545,884	6	38,211,082	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28,774	9	61,538,216	9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49,488	4	27,655,869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04,134	5	20,033,060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682,396	18	109,227,145	16
3400	其他權益	2,595,167	-	7,372,935	1
3500	庫藏股票	(8,646,700)	(1)	(8,532,389)	(1)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12,908,037	46	304,010,063	46
36XX	非控制權益	29,889,681	5	27,941,924	4
3XXX	權益合計	342,797,718	51	331,951,987	50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674,526,596	100	\$ 667,715,8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八、二五及四一）	\$ 400,665,057	100	\$ 347,012,00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五、二九及三五）	351,826,655	88	307,672,853	89
5900	營業毛利	48,838,402	12	39,339,149	11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5,979,883	1	5,407,932	1
6200	管理費用	7,059,548	2	6,940,039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80,058	1	2,069,54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902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5,259,391	4	14,417,520	4
6900	營業利益	33,579,011	8	24,921,629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九及三五）	1,786,804	1	1,778,30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九及三五）	(303,078)	-	745,573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九）	(3,327,227)	(1)	(3,717,893)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86,235	-	(324,3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657,266)	-	(1,518,332)	-
7900	稅前淨利	31,921,745	8	23,403,297	7
7950	所得稅（附註四及三十）	4,035,136	1	2,972,107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7,886,609	7	20,431,190	6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六、二七及三十）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70,383)	-	(1,500,451)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914,883)	-	-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 440,590	-	\$ -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13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32,088	-	236,31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424)	-	(2,073,572)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79,15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於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198,511)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02,003)	-	-	-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746,686	-	(828,69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867)	-	87,480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8,335)	-	(3,298,276)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6,668,274</u>	<u>7</u>	<u>\$ 17,132,914</u>	<u>5</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24,454,152	6	\$ 16,905,588	5
8620	非控制權益	3,432,457	1	3,525,602	1
8600		<u>\$ 27,886,609</u>	<u>7</u>	<u>\$ 20,431,190</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3,004,013	6	\$ 14,430,315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664,261	1	2,702,599	1
8700		<u>\$ 26,668,274</u>	<u>7</u>	<u>\$ 17,132,914</u>	<u>5</u>
	每股盈餘(附註三一)				
9750	基 本	<u>\$ 1.58</u>		<u>\$ 1.09</u>	
9850	稀 釋	<u>\$ 1.57</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本公司							
代碼	特 別 股 資 本	公 積 金	保 留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807,466	\$ 59,934,379	\$ 29,786,846	\$ 17,196,04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837	-	(1,603,837)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30,614)	2,130,61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	(13,374,632)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3)	36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16,905,588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167,502)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15,738,086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8,066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7,245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108,305	-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20,033,060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3,842,218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23,875,27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七)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0,558	-	(1,690,558)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992)	5,99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8元	-	-	-	-	-	(13,846,677)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53,575)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9)	38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24,454,152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826,559)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23,627,593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62	-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1,424	-	-	-
O1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110,083)
T1	其他權益變動	-	-	53,116	-	-	(4,225)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8,545,884	\$ 63,228,774	\$ 27,649,488	\$ 31,804,1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業 務	主 權	之 益	項 目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權 益
透過其他綜合現金流量避險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金融 損益按公允價值 中屬有效避險										
財務報表換算 資產未實現 衡量之金融資產部分之避險 避險工具										
之兌換差額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工具損益	之損益	合	計庫藏股票合	計非控制權益權	益	合	計	
(\$ 32,048)	\$8,650,573	\$ -	\$ 62,181	\$ -	\$ 8,680,706 (\$ 8,576,842)	\$ 302,559,886	\$ 27,019,807	\$329,579,69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374,632)	-	(13,374,632)		
-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	-	-	-	16,905,588	3,525,602	20,431,190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2,475,273)	(823,003)	(3,298,276)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14,430,315	2,702,599	17,132,914		
-	-	-	-	-	-	(19,595)	(19,595)	(19,249)	(38,844)	
-	-	-	-	-	-	64,048	92,114	21,905	114,019	
-	-	-	-	-	-	267,245	163,931	431,176		
-	-	-	-	-	-	-	(1,947,069)	(1,947,069)		
-	-	-	-	-	-	108,305	-	108,305		
(2,110,593)	9,614,863	-	(131,335)	-	7,372,935 (8,532,389)	304,010,063	27,941,924	331,951,987		
(4,005,260)	(9,614,863)	5,251,741	131,335	3,972,776	(4,264,271)	(422,053)	(14,538)	(436,591)		
(6,115,853)	-	5,251,741	-	3,972,776	3,108,664 (8,532,389)	303,588,010	27,927,386	331,515,396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3,846,677)	-	(13,846,677)		
-	-	-	-	-	-	(53,575)	-	(53,575)		
-	-	-	-	-	-	-	-	-	-	-
-	-	-	-	-	-	24,454,152	3,432,457	27,886,609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1,450,139)	231,804	(1,218,335)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23,004,013	3,664,261	26,668,274		
-	-	-	-	-	-	(115,054)	(115,054)	(80,380)	(195,434)	
-	-	-	-	-	-	378	640	694	1,334	
-	-	-	-	-	-	281,424	-	281,424		
-	-	-	-	-	-	-	(1,622,280)	(1,622,280)		
-	-	110,083	-	-	110,083	-	-	-	-	-
-	-	-	-	-	-	365	49,256	-	49,256	
(\$ 5,919,624)	\$ -	\$ 4,410,913	\$ -	\$4,103,878	\$ 2,595,167 (\$ 8,646,700)	\$ 312,908,037	\$ 29,889,681	\$342,797,718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1,921,745	\$ 23,403,29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4,160,855	34,529,292
A20200	攤銷費用	280,302	346,64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9,902	-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554	(382,240)
A20900	財務成本	3,327,227	3,717,893
A21200	利息收入	(369,947)	(290,218)
A21300	股利收入	(618,920)	(586,34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5,944)	254,202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90,813	(75,44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73,151)	(1,410,097)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84,146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830,853	829,398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57,104	(880,774)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2,021,082	1,186,595
A29900	其 他	(112,655)	69,002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商品	-	(92,049)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8,486	-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921,936	-
A31125	合約資產	(689,452)	-
A31130	應收票據	(55,693)	(564,169)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179,093)	74,491
A31150	應收帳款	(2,274,704)	(2,820,725)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3,955)	144,252
A31170	應收建造合約款	-	(928,9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468,152)	(187,347)
A31200	存 貨	(14,061,608)	(7,729,84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35,478	(492,889)
A32121	避險之金融負債	8,866	-
A32125	合約負債	420,039	-
A32130	應付票據	598,689	336,523
A32150	應付帳款	6,092,531	777,21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 28,794	(\$ 499,167)
A32170	應付建造合約款	-	1,572,504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107,888	1,946,119
A32200	負債準備	(19,117)	(1,475,42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93,947)	793,500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0,442)	(80,290)
A32990	退款負債	1,286,615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69,203,979	52,269,12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099,781)	(2,797,64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5,104,198	49,471,4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87,302)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7,094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29,326	-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91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8,514	-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14,988)	(4,415,69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064,280	3,188,616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1,466,827)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2,634,032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23,72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8,45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20,000
B01501	取得避險之金融資產	(1,203,457)	-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3,642,472	-
B01701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18,409,436)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43,120)	(1,226,596)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21,066	240,791
B02200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1,138,500)	-
B02300	處分子公司	-	13,021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8,704,664)	(21,812,96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6,720	336,150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115,611	(134,624)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7,087)	(39,082)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158,305)	(614,852)
B05500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63,878	-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203,123)	1,888,67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172	671,26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B07500	收取之利息	\$ 355,006	\$ 297,593
B076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429,253	660,524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618,956	601,66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138,546)	(19,153,0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55,310,817	254,690,71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1,441,059)	(255,597,38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222,871,015	255,688,59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25,094,551)	(247,685,111)
C01200	發行應付公司債	28,000,000	-
C013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11,200,000)	(5,213,643)
C01600	舉借銀行長期借款	51,061,021	26,71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73,637,400)	(34,033,111)
C01800	長期應付票券增加	2,600,267	7,777,423
C01900	長期應付票券減少	(8,893,932)	(16,790,429)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86,637	(20,001)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892,306)	(13,264,276)
C04900	子公司購買母公司股票	(195,434)	(38,844)
C05000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	1,334	114,019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567,240)	(3,954,803)
C05800	非控制權益減少	(1,622,280)	(1,947,069)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613,111)	(33,563,9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286,762	(211,21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2,639,303	(3,456,667)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883,529	13,340,196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2,832	\$ 9,883,529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代 碼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00210	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287,242	\$ 12,856,662
E00240	銀行透支	(5,764,410)	(2,973,133)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2,832	\$ 9,883,52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7,619,772	2	\$ 2,923,910	1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12,155	-	-	-
11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九）	-	-	111,603	-
1135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	-	44,469	-
1139	避險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	811,156	-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204,993	-	-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一）	686,507	-	681,901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428,768	-	223,07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十一）	2,872,455	1	2,246,631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十一及三十）	1,893,989	1	2,526,127	1
1200	其他應收款	1,356,235	-	805,29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附註三十）	10,794,160	2	7,356,950	2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二）	50,931,887	11	48,024,231	10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594,606	-	-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五及三一）	6,070,843	1	6,869,408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34,428	-	1,889,815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5,311,954	18	73,703,417	16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651,808	-	-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八）	46,868,501	10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九）	-	-	16,418,690	3
1530	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	-	12,583	-
1538	避險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	767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	-	1,761,42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四）	180,223,533	38	207,523,641	4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六及三十）	155,897,997	32	162,042,223	3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七）	6,532,164	1	7,129,792	2
1780	無形資產	34,847	-	44,81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六）	4,500,087	1	3,371,60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0,519	-	100,092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十五）	-	-	319,23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395,770,223	82	398,724,095	84
1XXX	資產總計	\$ 481,082,177	100	\$ 472,427,51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及銀行透支（附註十八、三十及三一）	\$ 17,328,763	4	\$ 10,722,766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八）	-	-	6,296,753	1
2125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	-	-	20,674	-
2126	避險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十）	4,192,300	1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二四）	1,788,593	-	-	-
2170	應付帳款	7,205,398	1	4,145,45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三十）	2,277,200	-	1,813,858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十及三十）	18,238,258	4	16,253,26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二六）	2,857,677	1	2,103,95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4,933,753	1	2,239,559	1
2321	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5,649,340	1	7,698,974	2
2322	一年內到期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9,860,615	2
2365	退款負債－流動（附註二十及二一）	3,040,059	1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00,564	-	3,910,31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8,011,905	14	65,066,190	14
	非流動負債				
2510	避險之衍生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	-	8,112	-
2511	避險之金融負債－非流動（附註十）	4,350,730	1	-	-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十九）	72,304,214	15	59,967,190	13
2541	銀行長期借款（附註十八）	-	-	20,653,020	5
2542	長期應付票券（附註十八）	5,897,729	1	5,899,102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六）	10,722,181	2	10,715,281	2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附註四及二二）	6,887,381	2	6,048,974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59,58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100,162,235	21	103,351,259	22
2XXX	負債合計	168,174,140	35	168,417,449	36
	權益（附註四及二三）				
	股本				
3110	普通股	157,348,610	33	157,348,610	33
3120	特別股	382,680	-	382,680	-
3100	股本合計	157,731,290	33	157,731,290	33
3200	資本公積	38,545,884	8	38,211,082	8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63,228,774	13	61,538,216	1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7,649,488	6	27,655,86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04,134	6	20,033,060	4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122,682,396	25	109,227,145	23
3400	其他權益	2,595,167	1	7,372,935	2
3500	庫藏股票	(8,646,700)	(2)	(8,532,389)	(2)
3XXX	權益合計	312,908,037	65	304,010,063	64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481,082,177	100	\$ 472,427,512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十）	\$235,403,151	100	\$207,098,63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及三十）	210,430,943	89	187,568,805	90
5900	營業毛利	24,972,208	11	19,529,825	10
5910	已（未）實現銷貨利益	(63,751)	-	147,162	-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24,908,457	11	19,676,987	1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093,162	1	2,836,946	1
6200	管理費用	3,715,086	2	3,544,812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3,578	1	1,720,18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591,826	4	8,101,943	4
6900	營業利益	16,316,631	7	11,575,044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五及三十）	1,587,435	1	1,383,47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五及三十）	(61,193)	-	268,918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二五及三十）	(1,652,214)	(1)	(1,919,054)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0,206,731	5	7,212,280	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80,759	5	6,945,620	3
7900	稅前淨利	26,397,390	12	18,520,664	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六）	1,943,238	1	1,615,076	1
8200	本年度淨利	24,454,152	11	16,905,588	8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二、二三及二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757,319)	-	(\$ 1,179,124)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1,154,367)	(1)	-	-
8317	避險工具之損益	(117,906)	-	-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432,420	-	(188,8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158,592	-	200,4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2,177	-	(1,726,614)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895,527	-
8363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損益	-	-	(30,552)	-
8368	避險工具之損益	(207,788)	-	-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04,052	-	(451,32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	-	5,194	-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50,139)	(1)	(2,475,273)	(1)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3,004,013</u>	<u>10</u>	<u>\$ 14,430,315</u>	<u>7</u>
	每股盈餘(附註二七)				
9750	基 本	<u>\$ 1.58</u>		<u>\$ 1.09</u>	
9850	稀 釋	<u>\$ 1.57</u>		<u>\$ 1.0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代碼	說明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普通股	特別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A1	106年1月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7,807,466	\$ 59,934,379	\$ 29,786,846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03,837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2,130,61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5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63)	
D1	106年度淨利	-	-	-	-	-	
D3	106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6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8,066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67,245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108,305	-	-	
Z1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A3	追溯適用之影響數（附註三）	-	-	-	-	-	
A5	107年1月1日調整後餘額	157,348,610	382,680	38,211,082	61,538,216	27,655,869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三）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1,690,558	-	
B3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5,992)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0.88元	-	-	-	-	-	
B7	特別股現金股利－每股1.4元	-	-	-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	-	(389)	
D1	107年度淨利	-	-	-	-	-	
D3	107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D5	107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L5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L7	子公司處分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262	-	-	
M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281,424	-	-	
Q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	-	-	-	-	
T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公司權益變動數	-	-	53,116	-	-	
Z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57,348,610	\$ 382,680	\$ 38,545,884	\$ 63,228,774	\$ 27,649,48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股利為元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透過其他綜合現金流量避險中			
國外營運機構 備供出售 損益按公允價值屬有效避險						盈餘 財務報表換算 金融資產 衡量之金融資產 部分之避險 避險工具			
未分配盈餘	之兌換差額	未實現評價損益	未實現評價損益	工具損益	之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合計	
\$ 17,196,041	(\$ 32,048)	\$ 8,650,573	\$ -	\$ 62,181	\$ -	\$ 8,680,706	(\$8,576,842)	\$ 302,559,886	
(1,603,837)	-	-	-	-	-	-	-	-	
2,130,614	-	-	-	-	-	-	-	-	
(13,374,632)	-	-	-	-	-	-	-	(13,374,632)	
(53,575)	-	-	-	-	-	-	-	(53,575)	
363	-	-	-	-	-	-	-	-	
16,905,588	-	-	-	-	-	-	-	16,905,588	
(1,167,502)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	(2,475,273)	
15,738,086	(2,078,545)	964,290	-	(193,516)	-	(1,307,771)	-	14,430,315	
-	-	-	-	-	-	-	(19,595)	(19,595)	
-	-	-	-	-	-	-	64,048	92,114	
-	-	-	-	-	-	-	-	267,245	
-	-	-	-	-	-	-	-	108,305	
20,033,060	(2,110,593)	9,614,863	-	(131,335)	-	7,372,935	(8,532,389)	304,010,063	
3,842,218	(4,005,260)	(9,614,863)	5,251,741	131,335	3,972,776	(4,264,271)	-	(422,053)	
23,875,278	(6,115,853)	-	5,251,741	-	3,972,776	3,108,664	(8,532,389)	303,588,010	
(1,690,558)	-	-	-	-	-	-	-	-	
5,992	-	-	-	-	-	-	-	-	
(13,846,677)	-	-	-	-	-	-	-	(13,846,677)	
(53,575)	-	-	-	-	-	-	-	(53,575)	
389	-	-	-	-	-	-	-	-	
24,454,152	-	-	-	-	-	-	-	24,454,152	
(826,559)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	(1,450,139)	
23,627,593	196,229	-	(950,911)	-	131,102	(623,580)	-	23,004,013	
-	-	-	-	-	-	-	(115,054)	(115,054)	
-	-	-	-	-	-	-	378	640	
-	-	-	-	-	-	-	-	281,424	
(110,083)	-	-	110,083	-	-	110,083	-	-	
(4,225)	-	-	-	-	-	-	365	49,256	
\$ 31,804,134	(\$ 5,919,624)	\$ -	\$ 4,410,913	\$ -	\$ 4,103,878	\$ 2,595,167	(\$8,646,700)	\$ 312,908,037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A20200 攤銷費用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A20900 財務成本

A21200 利息收入

A21300 股利收入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370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A23900 未（已）實現銷貨利益

A29900 提列負債準備

A29900 其 他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1 避險之金融資產

A31125 合約資產

A31130 應收票據

A31140 應收票據－關係人

A31150 應收帳款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A31180 其他應收款

A31200 存 貨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A32125 合約負債

A32150 應付帳款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接次頁)

	107年度	106年度
	\$26,397,390	\$18,520,664
	17,609,689	17,394,877
	9,963	9,975
	(3,802)	-
	1,652,214	1,919,054
	(197,865)	(146,636)
	(363,401)	(335,909)
	(10,206,731)	(7,212,280)
	51,676	9,721
	-	(771,464)
	-	532,792
	-	40,311
	42,812	(551,871)
	63,751	(147,162)
	1,783,317	774,194
	(154,575)	49,800
	118,500	-
	(137,438)	-
	(4,606)	(209,708)
	(205,695)	101,384
	(625,824)	(988,974)
	632,138	(710,728)
	(543,113)	321,472
	(2,790,464)	(4,988,766)
	955,387	(1,071,405)
	(814,399)	-
	3,059,942	3,396
	463,342	844,470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A32180	其他應付款	\$ 3,277,721	\$ 1,377,976
A32200	負債準備	-	(939,43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46,449	584,464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81,088	84,024
A32990	退款負債	1,215,587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413,053	24,494,23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369,887)	(1,355,51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043,166	23,138,7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1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00)	-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16	-
B0003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107,527	-
B0040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841,250
B005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1,284
B09900	取得避險之金融負債	3,642,472	-
B01701	除列避險之金融負債	(18,406,432)	-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826,000)	(779,498)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 股款	1,529,916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914,218)	(11,701,03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1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9,573	(44,404)
B043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往來增加	(3,437,210)	(145,1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98,391	466,92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90,042	144,903
B07600	收取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5,859,772	4,963,105
B07600	收取之其他股利	363,401	350,46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1,667,750)	(5,901,72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1,006,626	17,971,9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7,508,172)	(16,59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0,103,247	122,646,753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86,400,000)	(116,350,0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18,000,00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7,700,000)	(\$ 5,200,000)
C01700	償還銀行長期借款	(7,598,710)	(4,242,113)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3,892,306)	(13,428,20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797,782)	(2,088,514)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5,787,097)	(17,280,18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減少)	1,588,319	(43,193)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29,222	872,415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7,541	\$ 829,222
<u>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u>			
代 碼		107年 12月31日	106年 12月31日
E00210	資產負債表列示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9,772	\$ 2,923,910
E00240	銀行透支	(5,202,231)	(2,094,688)
E002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417,541	\$ 829,222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8年3月25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



經理人：

總經理：



財務

副總經理：



會計主管：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同意及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107年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盈餘分派議案及營業報告書等，業由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14條之4及公司法第219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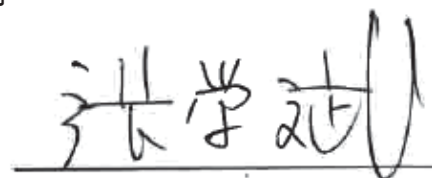
敬請 鑑核

此致

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 學 斌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01,084,885 千元，其中鋼鐵業存貨為 84,631,378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13%，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五。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FHC) 金額為 29,358,000 千元，占合併資產總額 4%，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FHC 資產主要來自其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FHS)，鑑價師係採用市場法執行 FHS 評價，該評價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 FHC 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包含檢視獨立鑑價師採市場法評價所使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重要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875,298 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為 5%。

中鋼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加強調事項及其他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及加其他事項之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

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

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郭 政 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中鋼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中鋼公司自民國 107 年開始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存貨評價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存貨金額為新台幣（以下同）

50,931,887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11%，由於鋼鐵產業相關原料及製成品價格波動甚鉅且存貨評價亦涉及管理階層重大會計估計，是以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與附註揭露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五及十二。

本會計師著重於存貨評價，對於存貨評價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用以計算存貨跌價損失之方法是否適當。
- 二、確認列入評估跌價之存貨完整性。
- 三、抽核管理階層所使用之淨變現價值，包含核對基本假設及支持文件，重新執行及驗算淨變現價值及跌價金額是否允當。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

—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中鋼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資 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FHC) 金額為 29,358,000 千元，占個體資產總額 6%，係屬無活絡市場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中鋼公司委託獨立鑑價師出具評價報告作為公允價值評價之依據。FHC 資產主要來自其 100%持有之被投資公司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FHS)，鑑價師係採用市場法執行 FHS 評價，該評價涉及多項假設及不可觀察輸入值，包含所採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相關假設，因此，本會計師將投資 FHC 公允價值評價列為關鍵查核事項。相關金融資產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及五。

本會計師所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 一、評估管理階層所委任之獨立鑑價師之專業能力、適任能力與客觀性，並驗證評價人員之資格。
- 二、與管理階層討論獨立鑑價師之工作範圍、複核其委任條件，以確認未存有影響其客觀性或限制其工作範圍之事項。
- 三、確認獨立鑑價師所使用的方法與國際會計準則並無不符。

本會計師亦採用本所內部專家針對公允價值之合理性執行評估工作，包含檢視獨立鑑價師採市場法評價所使用之可類比公司、市場乘數、流動性折價及控制權溢價等重要參數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列入中鋼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部分關聯企業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意見中，有關該等採用權益法投資所列之金

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對該等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為損失 875,298 千元，占綜合損益總額為 6%。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中鋼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中鋼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中鋼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中鋼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中鋼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中鋼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中鋼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中鋼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郭 麗 園



會計師 郭 政 弘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5 日

第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謹擬具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7 年度盈餘分派，擬依本公司章程第 6 條規定分配如附表。
- 二、擬分配特別股股東股息為每股現金 1.4 元；普通股股東紅利為每股現金 1.0 元。
- 三、本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擬於股東會決議通過本盈餘分配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發放現金股利時，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尾數不足元者進位至元，差額以公司費用列支。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0,00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8,189,670	0	7,042	9,113,946
電子投票	3,794,921,538	776,259	0	957,681,554
總計	12,673,111,208	776,259	7,042	966,795,50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9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07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4,448,241,962.67
107年1月1日導入IFRS 15及9增加未分配盈餘	3,842,218,48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0,083,562.0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處分固定資產	389,297.00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604,260,957.00)
長期股權投資影響變動數	(226,522,877.00)
本年度淨利	24,454,151,842.9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2,445,415,184.00)
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154,480,56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29,204,238,447.64
分配特別股息---特別股38,267,999股，每股1.4元 (現金1.4元)	53,575,199.00
分配普通股紅利---普通股15,734,860,997股，每股1.0元 (現金1.0元)	15,734,860,997.00
分配項目合計	(15,788,436,196.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415,802,251.64

說明一：

107.12.31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相關規定，按持股比例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董事長：



經理人：



財務副總：



會計主管：



第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以及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規定，修改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二～四條、第六～十條、第十三～十六條、第二十一條之四、第二十二條及第二十五條。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0,00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828,480	0	0	9,482,178
電子投票	3,718,345,539	955,406	0	1,034,078,406
總計	12,596,174,019	955,406	0	1,043,560,58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衍生性商品。 六、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七、其他重要資產。	配合我國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IFRS 16)，金管會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擴大使用權資產範圍。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使用權資產：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承租人於租賃期間內對標的資產具有使用控制權之資產。 二、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三、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	第三條 本處理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四、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	一、參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九條，增訂第一項第一款使用權資產之定義。 二、其餘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四、關係人：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子公司：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六、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七、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八、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九、證券交易所：<u>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u>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u>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u> 十一、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十二、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	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定者。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八、一年內：指依本次取得、處分資產之日或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九、交易金額：指依下述方式之一計算之金額，但在計算應否取得估價報告、會計師意見或提交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一、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提交董事會通過之交易金額門 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有關規定辦理部分，免再計入；在計算應否公告之交易金額門檻時，就已依本處理程序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十三、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十四、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u>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u> <u>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u>三、本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u>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u>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u> <u>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执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u> <u>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u> <u>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u>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中間省略) <u>三、使用權資產：</u> <u>(一)取得：本公司因新增租賃契約，或因修改租賃契約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屬新增一項或多項使用權資產並增加租賃範圍，且租賃增加之對價相當於租賃範圍之單獨價格，而取得使用權資產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使用權資產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財務處及會計處依</u>	第六條 本公司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下列規定，經權責階層核准後，由職掌該資產取得或處分之一級單位，視資產之性質，分別依內部控制制度有關交易循環之控制作業，負責執行，但本處理程序對控制作業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流動與非流動之金融商品投資： (中間省略) 三、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	參照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問答集」第十五題，增訂第一項第三款使用權資產取得及處分之定義。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u>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u> <u>(二)處分：本公司(承租人)將使用權資產轉租他人，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將轉租分類為融資租賃者，應依本章第一節、第二節及第三章規定辦理；轉租分類之認定及交易金額之估算應洽財務處及會計處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辦理。</u> <u>四、其他資產：除公司法、企業併購法及其他法律與本公司章程及本章第三節、第四節另有規定者外，由總經理核定。</u>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中間省略)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u>及其使用權資產</u>之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以下省略)	第七條 本公司及子公司轉投資總額、投資有價證券之總額、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及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除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依各自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外，分別規定如下： (中間省略) 三、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均不得超過各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十。 (以下省略)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u>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u>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時同。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二、依實際業務運作，增訂使用權資產之交易價格參考依據。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中間省略) 前項以外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租賃行情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或租賃行情，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中間省略) 前項以外不動產或設備之取得或處分案件，職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之一級單位，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擬訂交易價格；職掌取得或處分設備之一級單位，應參考本公司或相關行業以往相同或類似資產交易之價格，擬訂交易價格，供權責階層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一、依法律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直接或間接百分之百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或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間互相參與認購現金增資發行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第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所稱例外情形，係指： 一、依公司法發起設立或募集設立而以現金出資取得有價證券，且取得有價證券所表彰之權利與出資比例相當者。 二、參與認購標的公司依相關法令辦理現金增資而按面額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三、參與認購轉投資百分之百之被投資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之有價證券者。 四、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上市、上櫃及興櫃有價證券。 五、屬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配合金管證發字第 1070331908 號令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六、公募基金。 七、依<u>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u>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u>國內</u>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以下省略）	六、<u>境內外</u>公募基金。 七、依證券交易所或櫃買中心之上市（櫃）證券標購辦法或拍賣辦法取得或處分上市（櫃）公司股票。 八、參與公開發行公司現金增資認股或於國內認購公司債（含金融債券），且取得之有價證券非屬私募有價證券者。 （以下省略）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與<u>國內</u>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中間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	第十三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中間省略）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之董事會追認： <u>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 <u>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間省略) 合併購買<u>或租賃</u>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u>四、向子公司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中間省略)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適用前三項規定：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中間省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第十五條 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六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且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中間省略) (二)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三)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 二、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應比照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條規定。	第二十一條之四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依本節規定辦理外，亦應遵守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二項、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五項、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或其使用權資產 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 <u>國內</u> 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 或其使用權資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 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 ，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按性質，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依金管會規定格式及內容，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七條第一款第（五）目第2點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取得或處分 之資產種類屬 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十億元以上。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五億元以上。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u>國內</u>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達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買賣公債。 (二)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以下省略)	
第二十五條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u>前</u>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第二十五條 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

第四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0,00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825,325	3,155	7,042	9,475,136
電子投票	3,715,904,435	1,006,118	0	1,036,468,798
總計	12,593,729,760	1,009,273	7,042	1,045,943,93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二條 本作業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五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修改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
- 二、本次擬修改第二條之一第一項第二款。
- 三、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0,00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828,480	0	7,042	9,475,136
電子投票	3,715,881,099	1,049,828	0	1,036,448,424
總計	12,593,709,579	1,049,828	7,042	1,045,923,560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3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第二條之一 本作業程序其他用詞定義如下： 一、公告申報：係指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二、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三、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四、本公司淨值：指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最近期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五、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指以實際在任之審計委員會成員計算之。 六、全體董事：指以實際在任之董事計算之。	配合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

第六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次擬修正第二條、第二條之一、第七條及第十五條文字，並詳細說明如下：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修正，修正第二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文字。

（二）配合台灣證券交易所「符合一定規定上市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規定，修正第二條之一文字。

（三）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第七條第一項文字。

（四）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之修正，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文字。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0,00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828,480	0	0	9,482,178
電子投票	3,718,354,744	956,660	0	1,034,067,947
總計	12,596,183,224	956,660	0	1,043,550,12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u>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u>、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u>其主要內容得置於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u>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三十日前或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並得以次項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u>第二十六條之一</u>、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2 條、第 172 條之 1 之修正，修改本條第四項、第六項及第七項文字。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u>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u>、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u>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u>；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u>中英文版年報、年度財務報告、股東會開會通知</u>、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編製議事手冊，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配合證交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上市公司應公告申報英文版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年報、年度財務報告，爰修正本條文字。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u>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u>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參考公司治理評鑑指標 1.3：「若有過半數董事且設有審計委員會者其召集人出席股東常會，則總分加一分」，修正本條第一項。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及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及其他法令規定，其表決權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總數。 除行使董事之選舉權外，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因此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惟仍應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法規條文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8 條第 1 項，分條、項、款、目。而當條文僅有一項，項下再分各款之情形下，通常會將「項」省略直接寫成第○條第○款。公司法第 157 條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前僅有第一項，故本條第一項援引該條條文時依上述說明僅載為「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第三款」。惟公司法於 107 年 8 月 1 日修正後，於第 157 條增訂第二項、第三項條文。故配合公司法上述修正，修正本條第一項文字。

第七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具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公決。

說明：

- 一、配合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修正，修正第二條第一項文字。
- 二、檢附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0,00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828,480	0	7,042	9,475,136
電子投票	3,718,271,075	999,047	0	1,034,109,229
總計	12,596,099,555	999,047	7,042	1,043,584,365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92.34%，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二條 本公司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選舉董事，審慎評估被提名人</u>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u>並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省略)	第二條 本公司<u>董事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u>，採候選人提名制度，<u>為審查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u>。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應分別提名，由股東分別就該二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以下省略)	配合 107 年 8 月 1 日公告修正之<u>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第四項</u>簡化提名股東之提名作業程序，是否列入董事候選人名單，應依同條第五項規定判斷，<u>不再要求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對被提名人予以審查</u>，爰修正本條第一項。

第八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擬選舉本公司第 17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敬請公決。

說明：

一、本公司第 16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將於本（108）年 6 月 22 日任期屆滿，擬全面改選第 17 屆董事 11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任期 3 年，自 108 年 6 月 19 日至 111 年 6 月 18 日止，原第 16 屆董事依照公司法第 199 條之 1 規定「股東會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者，如未決議董事於任期屆滿始為解任，視為提前解任。」

二、本次董事選舉採用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詳列於後，請股東自名單中選任之。

選舉結果：董事選舉開票結果經主席宣布下列 11 人當選為董事。

一般董事(8 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1	經濟部	翁朝棟	18,306,911,856	5,098,692,614
2	經濟部	曾文生	14,331,875,922	2,121,291,324
3	經濟部	吳豐盛	13,913,620,066	2,128,257,983
4	群裕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林弘男	13,488,561,460	4,243,862,423
5	景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王錫欽	11,188,125,830	1,274,478,016
6	鴻高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翁政義	9,126,059,660	1,251,735,852
7	高瑞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楊岳崑	8,269,843,055	1,272,936,732
8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工會	陳春生	7,430,802,190	1,257,069,333

獨立董事(3 席)

排名	戶名	代表人	當選權數 (含電子投票)	電子投票
1	張學斌	張學斌	11,525,709,030	4,794,332,561
2	洪敏雄	洪敏雄	11,462,861,095	4,793,330,798
3	高蘭芬	高蘭芬	11,386,992,461	4,794,718,372

第 17 屆董事候選人名單			
董事候選人之 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字號	股東名稱 暨持有股數	法人 代表人	代表人簡歷
Y00001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翁朝棟	國立成功大學資源工程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董事長
Y00001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曾文生	國立臺灣大學土木工程學系學士 經濟部政務次長
Y00001	經濟部 3,154,709,357 股	吳豐盛	國立台灣大學社會研究所碩士 經濟部國營會副主任委員 唐榮鐵工廠(股)公司(董事)代理董事長
V01357	群裕投資(股)公司 1,623,289 股	林弘男	美國雷鳥國際管理學院國際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總經理
V02376	景裕國際(股)公司 4,226,265 股	王錫欽	國立中山大學材料科學博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V05147	鴻高投資開發(股) 公司 1,003,980 股	翁政義	美國羅徹斯特大學機械工程博士 崑山科技大學機械工程學系兼任講座教授
V01360	高瑞投資(股)公司 1,493,318 股	楊岳崑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中國鋼鐵(股)公司財務部門副總經理
X00012	高雄市中國鋼鐵 (股)公司企業工會 7,221,487 股	陳春生	台灣省立台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高雄市中國鋼鐵(股)公司企業工會理事長
第 17 屆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被提名人之 股東戶號或身 分證字號	獨立董事候選人 暨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候選人簡歷	
S1010xxxxx	張學斌 0 股	美國康乃爾大學航太博士 高苑科技大學專任講座教授兼任副校長	
R1027xxxxx	洪敏雄 0 股	美國北卡羅萊納州立大學材料工程博士 國立成功大學名譽講座教授	
T23199	高蘭芬 4,216 股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博士 國立高雄大學金融管理學系教授	

第九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翁朝棟先生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翁董事朝棟兼任轉投資中字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字環保工程公司)、中鴻鋼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鴻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翁董事朝棟兼任該二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字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中鴻鋼鐵公司	董事	鋼鐵產品之加工製造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翁董事朝棟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股東發言：

股東戶號 N77732 股東自薦為第九案到第十三案監票人，並建議開會通知單或議事手冊中附上投票範例以便股東瞭解。

主席針對上述建議表示將研擬改善。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1,04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6,946,129	6,140	0	10,359,429
電子投票	3,247,287,228	37,266,273	0	1,468,825,850
總計	12,124,233,357	37,272,413	0	1,479,185,279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8.88%，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吳豐盛先生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吳董事豐盛兼任轉投資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唐榮鐵工廠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二、吳董事豐盛兼任該一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唐榮鐵工廠公司	董事長	鋼材二次加工等業務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吳董事豐盛兼任上述公司董事長，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1,04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68,906,059	78,639	0	18,327,000
電子投票	2,371,943,977	907,389,388	0	1,474,045,986
總計	11,240,850,036	907,468,027	0	1,492,372,986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41%，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一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林弘男先生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林董事弘男兼任轉投資中宇環保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宇環保工程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及 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林董事弘男兼任該三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宇環保工程公司	董事	環境保護工程、鋼鐵工業工程等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董事	同為一貫作業鋼廠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林董事弘男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1,04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6,864,335	87,934	0	10,359,429
電子投票	3,266,507,341	18,007,938	0	1,468,864,072
總計	12,143,371,676	18,095,872	0	1,479,223,50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9.02%，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二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王錫欽先生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王董事錫欽兼任轉投資常州中鋼精密鍛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精密鍛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開曼公司）、Formosa Ha Tinh Stee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及台灣高速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灣高鐵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王董事錫欽兼任該四家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精密鍛材公司	董事	鋼材二次加工業務
台塑河靜開曼公司	董事	為一貫作業鋼廠台塑河靜鋼鐵公司之控股公司
台塑河靜鋼鐵公司	董事	同為一貫作業鋼廠
台灣高鐵公司	董事	機械安裝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王董事錫欽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1,04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191,459	84,779	7,042	10,028,418
電子投票	2,388,576,125	890,771,590	0	1,474,031,636
總計	11,265,767,584	890,856,369	7,042	1,484,060,054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十三案

本公司董事會提

案由：楊岳崑先生經本次股東常會選任為第 17 屆董事，為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擬請許可楊董事岳崑兼任轉投資中鋼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鋼鋁業公司)相關職務，敬請公決。

說明：

- 一、依據公司法第 209 條第 1 項「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之規定辦理。
- 二、楊董事岳崑兼任該公司相關職務資料如下表：

轉投資公司名稱	兼任職務	與本公司關聯業務
中鋼鋁業公司	董事	熱處理、表面處理業務

- 三、本公司與前述轉投資事業在部分業務上固有關聯，惟彼此所銷售之具體商品、服務方面，基本上仍互有區隔。楊董事岳崑兼任上述公司董事，可藉參與該公司重要業務經營決策，監督其業務執行，以收相輔相成之效，並維護本公司投資權益。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640,691,049 權

投票類型	贊成權數	反對權數	無效票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
現場投票	8,877,194,444	0	7,042	10,110,212
電子投票	2,388,688,219	890,655,403	0	1,474,035,729
總計	11,265,882,663	890,655,403	7,042	1,484,145,941

同意通過表決權數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82.59%，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四、臨時動議：

股東戶號 F59894 股東發言關心本公司是否考慮撤出高鐵投資。

股東戶號 D01711 股東發言建議推廣冷軋方形管產品取代傳統鋼筋水泥工法，公司應優先掌握此市場。

主席就股東所提問題與建議逐一回答，惟上開發言屬股東自由發言性質，並未正式進入臨時動議之提案及決議程序。

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其他臨時動議，議程全部完畢，主席宣布散會。

五、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